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4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变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变化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新增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大兴集团	是	54,000,000	56.76%	4.71%	2024-5-30	36个月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备注
大兴集团	是	95,132,742（解除司法再冻结）	100%	8.29%	2021年06月01日	2024年5月31日	原司法冻结执行人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到期自动解除。
大兴集团	是	95,132,742（解除轮候冻结）	100%	8.29%	2023年02月21日	2024年5月31日	原轮候机关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鉴于上述司法再冻结到期自动解除，本笔轮候冻结变更为司法再冻结，日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三年。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活灵（暂未办理继承非交易过户手续）	129,510,000	11.29%	0	0	0%	0%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123,660,000	123,660,000	100%	10.78%
张艺林	53,249,900	4.64%	53,249,900	53,249,900	100%	4.64%
大兴集团	95,132,742	8.29%	95,132,742	95,132,742	100%	8.29%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0	0	0%	0%
合计	412,614,590	35.96%	272,042,642	272,042,642	65.93%	23.71%

4、公司股东大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最近一年，公司股东大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大额债务逾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债权人	质押股份融资余额（万元）	到期日
张海林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07.65	2020年03月06日
张海林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68.02	2020年07月11日
大兴集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2,100.00	2021年11月26日
大兴集团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00.00	2022年12月21日
张艺林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71.39	2020年03月06日
张艺林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3.92	2020年07月11日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0	2020年03月26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系公司股东大兴集团与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所致。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再冻结变动系因原被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股份到期自动解除，轮候机关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股份变更为司法再冻结。即本次变动后，大兴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总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张海林、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4.89%**，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股东大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股价、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2、本次冻结变动涉及的均为公司股东大兴集团的自有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4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28日~2024年9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64.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3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33.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元/股~2.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4元/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股权激励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18）。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对回购资金区间以及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调整。回购资金区间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9）。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将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5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比例为0.88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2元/股，最低价为2.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313,44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42,6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比例为1.23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2元/股，最低价为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36,74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2，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18,91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58.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0元/股~1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18,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40元/股，最低价格为9.4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3,558.7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年11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12月5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273,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933,179.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5元/股~8.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8.5元/股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4）。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273,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购买的最高价为8.40元/股，最低价为5.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3,933,179.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06.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70.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元/股~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359,69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85%，购买的最高价为1.30元/股、最低价为1.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528,613.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1,061,65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07%，购买的最高价为1.35元/股、最低价为1.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705,19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4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484,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6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恒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81,076	99.9966	3,300	0.0034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也、茅丽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含）且不超过2,50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5月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34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3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71.99万元。

● 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2,371.99万元。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取补助概况

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71.99万元，相关款项尚未收到。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时间	获取补助单位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4年5月	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引导产业发展资金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836.43
2	2024年5月	中矿（衢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引导产业发展资金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535.56
合计							2,371.99

注：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收到。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2,371.99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2,371.99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62号），本行获准发行额度为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行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24个月内完成发行。

本行发行资本工具，将严格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上述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49
债券代码：115450　债券简称：23国金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6月1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6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23国金05

3、债券代码：115450.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3.0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6月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0.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年6月1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2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本公司自查及向主要股东（牛奶有限公司、张轩松、张轩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了“胖东来正式启动调改永辉超市”等新闻。经核实，本次调改仅涉及郑州部分门店，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重大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主要股东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了“胖东来正式启动调改永辉超市”等新闻。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胖东来”）管理团队有过初步沟通，本次调改仅涉及郑州部分门店，不涉及股权投资或重大业务合作。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牛奶有限公司、张轩松、张轩宁）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9元/股，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调改仅涉及郑州区域的部分门店，门店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重大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8~2024/10/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72,4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69.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8元/股~17.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072,4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4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0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96,224.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9